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公開募集說明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期間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基金於五年六個月期滿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信託契約即終止，經理公司將依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二、委託人應留意，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成立之日起 60 日後始開放買回，委託人於本基金未到期前買回者，將依當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惟提前買回之基金淨值可能低於發行價格。委託人另將被收取提前買回費用最高 2% 歸入本基金資產。委託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本基金設有提前結算機制。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目標淨值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算標準，其他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設定淨值目標。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於下述特定年限達到所設定之特定價格時(分別為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 3 年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達到(含)11.5 美元，或屆滿 3.5 年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達到(含)11.75 美元，或屆滿 4 年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達到(含)12 美元，或屆滿 4.5 年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達到(含)12.25 美元，或屆滿 5 年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達到(含)12.5 美元)，本基金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委託人應特別留意：

1.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委託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2. 本基金所設定之特定價格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淨值低於特定價格，委託人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委託人應瞭解本基金並非保證於特定年限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達特定價格。
3. 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特定價格。

四、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委託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五、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

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或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人違約或調降信評之信用風險、債券到期日與基金到期日之間，存在差異的提前贖回及再投資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中途贖回須承擔當時可能較低的淨值，且收取其他費用之中途贖回風險。

六、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